

張明傑先生近影



張明傑先生湖北省江陵縣人
來台後任中國詩經研究會名譽理事
兼總會自傳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傑先生

作者簡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1932年）：湖北省江陵縣郝穴鎮商會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湖北省江陵縣郝穴鎮自衛隊中大隊長暨聯隊附等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1933年）：歷任救火會會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1934年）：歷任郝穴鎮荆江堤防汛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漲水時負臨時搶險責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1938年）：湘鄂邊區抗日義勇軍第二縱隊司令。南華澧安、公石六縣聯防辦事處中校大隊長（湖南四縣：南縣華容、澧縣安鄉、湖北二縣公安石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1939年）：中國國民黨湖北省江陵縣黨部執監委員會監察委員及觀察員。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1940年）：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支團荆宜區團江陵分團第七區隊長暨

黨團辦事處主任及江陵分團戰時服務總隊副總隊長兼第七大隊長。駐軍二十六、四十四師，黨團軍警聯合督察處查緝股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1942年）：湖北省石首縣古長堤救火會長。第六戰區黨政工作總隊江陵縣郝穴鎮戰時工作團團長暨民衆學校校長及兼辦工人識字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1946年）：湖北省江陵縣縣參議員。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1948年）：（黨團合併後）湖北省江陵縣黨部郝穴區戡建大隊大隊長兼區黨部書記。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1949年）：湘鄂邊區第九分區綏靖司令部政工大隊中校大隊長。

讀後感

拜閱湖北江陵郝穴之張明傑先生回憶錄所記均為抗戰及勝利期間之事蹟悲詩慷慨桑梓敬恭鞠躬盡瘁勞怨不解張君之得人生宜也。

大陸過去作風官僚氣息深重能真正為人服務殊不多見張君獨能主持正義愛護鄉邦其精神魄力不但可正末

俗且可為後世之法今後因召回憶錄者當與具有同感焉
中華民國六十年歲次辛亥文學博士江左朱伯奇謹誌

巴黎大學博士

朱伯奇

香港九龍美孚新邨23座六樓L
電話：三一七一六三〇一號
通訊處九龍左三三九號信箱

Peter Chu Litt. D. (Paris)
INTERNATIONAL FRIEND-
SHIP LEAGUE, HONG KONG

P. O. BOX 5349, KOWLOON, H. K.
TEL. 3-76301

自序

我是一個很平凡的人，幼年因受時代環境的影響，沒有就讀學校，取得什麼學位的頭銜，中年浮沉商場，對國家大事，也未能有所効勞，庸庸碌碌，平凡一生。

且生不逢辰，正值世界大局動盪，國家多事之秋，躬逢近代歷史上的兩次世界大戰，其影響地方時局，實罄竹難書，我也因之東奔西走，流離轉徙，言念及此，猶有餘悸，在這種動盪不安的大時代裡，有許許多多學貫中西的人士，亦不能用其所學，展其抱負者，頗不乏人，況平凡如我者，當然談不上對國家民族，有什麼了不起的貢獻，值得大書特書，「寫其『回憶錄』和自述咧」。

但我自有生以來，在商場上，講究誠實信用，爭取商界信譽，在服務黨團基層工作崗位上，嚴密組織基礎，鋤奸防諜，克盡厥職，與匪徒博鬥到底，在獻金救國，暨地方公益，社會福利事業上，我出錢出力，從不後人，在縣議會議壇上，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盡其言責，爲所

當爲，對國民的天職，與應盡的義務，自問無愧無作。

今年屆古稀，回憶往事，固屬平凡，卑不足道，而我仍然自述者，不過是我做帚自珍而已。

張明傑民國六十六年序於基隆客寓

羅 序

張明傑先生，江陵縣郝穴鎮人，幼習詩書，聰穎過人，惜家庭保守，未能負笈學校，故所學不能致用，良可慨也，弱冠習商，頗有成就，在郝穴商場中，人稱巨擘焉。

中年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供職郝穴區隊多年，其鞏固基層組織，團結青年力量，報効國家，貢獻良多，尤其是在抗戰軍興以還，領導郝穴青年團，剷共鋤奸，安靖閭閻。獻金報國，從不後人，領隊勞軍，鼓勵士氣，救災恤貧，維力是視，其生平雖未能登仕途，任艱鉅，但對抗戰建國，出錢出力，可謂盡團員之義務，與國民之天職者也。

勝利復員後，膺選江陵縣首屆縣議會郝穴鎮議員，對縣政革興，每多建議，善盡言責，對復員後滿目瘡痍的郝穴建設，不遺餘力，使郝穴鎮，迅速復興，其服務社會，造福桑梓，也可說口碑載道矣。

大陸沉淪，河山變色，隻身衝出鐵幕，流落港九者二十餘年，其不屈不撓，對黨國之忠貞

，絕不徬徨歧途，其所謂「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者」耶。

六十三年經其住基隆的表侄沈澄明迎養來台，得慰晚年，本（六六）年年屆古稀，身體健康，精神矍鑠，尤不減當年。就其記憶所及，撰成「七十自述」初稿，囑余代爲整理，余也不文，然情關鄉誼，義不容辭，乃不揣謏陋，代爲編輯，按其年月事故之先後，予以次第之，冗繁者精簡之，簡單者補充之，計成三十四章，祇在序述其故事的真實性，其辭藻之瑰麗與否，則非余學力所能企及也。

憶昔抗戰軍興，政府西遷而後，本縣即淪入半淪陷區域，致地方鄉鎮機構，亂攤浮派，予取予求，貪污成風矣。而我張先生凡事其本身力量可自爲者，即慷慨解囊，而底於成，如茲事體大，非個人能力所可及者，乃發動黨團同志，共襄盛舉，絕不向地方募捐或攤派經費，其所作所爲，非當時其他地方負責者，可同日而語也，這就是他的不平凡處，也是值得大書而特書的。

我則認爲張先生生平見義勇爲，慷慨解囊，濟人之急抒人之難的作風，可以「廉貪立懦」移風易俗。故在代爲整理之餘，爰筆而爲之序。

時在民國六十六年七月鄉末羅森林序於基隆客次

寫在「破碎流離一老兵」的前面

中國詩經研究會理事長 何南史 67. 8. 10.

自由中國很多讀者，閱覽過鄭豐喜先生著的「汪洋中的一條船」的自述體故事，這部著作，描述作者在自由民主的中國，艱苦奮鬥的經過，所以引起社會羣衆的共鳴。

張明傑先生所著述「破碎流離一老兵」則爲描述反共除奸，及身遭香港冤獄的經過，「法官與我」在中央日報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七、十八兩日連載，甚爲轟動，其艱苦奮鬥的環境過程與鄭豐喜先生所述的背景又大爲不同，一在自由中國台灣，一在大陸及有東方之珠稱的香港，背景雖然不同，艱苦奮鬥却是一致的。

東方之珠的香港，在現時代爲共匪囂張之後，一切罪惡的淵藪，那裡却產生了一位廉明慈愛的法官——麥慕年先生，他代表上帝，對被迫害者伸出同情之手，我謹代表中國詩經研究會千餘位詩人，向他深深致敬。

張明傑先生的著作與鄭豐喜先生著述一樣，樸實無華，但却是從心裡掏出來的話，句句真

實，值得一讀。本會也因此聘請張先生爲名譽理事兼自傳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以表示對張先生忠實反共的敬意，又書中所說的張先生表姪沈澄明先生自港迎養來台的事蹟，亦頗使人感動，由此可知沈先生的人格道德了。

一、我的家世

湖北省江陵縣，是我的籍貫。民前四年，是我的生辰。我生長在一個儒素家庭，祖父大鵬公，先父開春公，都是世業岐黃，享譽遐邇，我接受的家教和師教，是孔孟的儒家學說，至今猶深刻在我的腦海裡。故自少年以至今日，悉本着「四維八德」固有的道德精神，爲我畢生處世待人的宗旨。

江陵縣居長江上游，扼兩湖之要津，乃「禹貢」所載九州之一的「荊州」故都所在地，縣屬郝穴鎮，濱臨長江，依堤而建，市況繁盛，爲全縣物質吐納的中心。堤外長江，帆檣輪鑑，往來紛紜，內貫湖港，星羅棋佈，上通荆襄，下達武漢，是個水陸暢通，爲軍家必爭之地。

因這些地利的條件，我乃改業經商，開設「春記」花糧、紗、布、竹木、瓷、紙、餅、魚、山貨等行。並附有「大華」、「協和」、「益鶴」、「湘記」等四家聯號。經營各種土產，品名繁多，不勝備載。這是我辛勤所創建的事業的梗概情形。

我世居郝穴，生於斯，長於斯，祖宗廬墓均在於斯，這裡的父老昆季，暨諸姑伯姊，與我，非親即友，都與我休戚相關，所以保國衛鄉，爲我義不容辭的義務和責任，是以平生以我所經營商業利潤，盡我的力量，捐獻部份作爲地方公益之用，也是我分內應做的事。

我在家鄉半生的努力，暨我所貢獻之棉薄，今日回憶起來，真如過眼雲烟，茲述於次，敬希我父老昆季姊妹們，匡我不逮，惠予指正，是幸。

二、少年時代

民國十九年六月，郝穴被紅匪段德昌股盤據，至同年十二月經二十一軍獨立團佟團長收復後，郝穴紳商，紛歸故里，重整舊業，地方保衛團，重新編組保甲，嚴密清鄉工作，並促地方紳商人士，成立臨時清鄉委員會，我被選為委員之一，這是我服務地方工作之始。

當時我祇是二十三歲的青年，經清鄉委員長李鼎臣先生鼓勵我負責外勤，擔任偵查工作，我也遵照工作範圍，努力不懈，克盡職責，不負使命，承各年長委員們的讚賞，都讚我為優秀青年，商人們背後也稱我是一個有正義感的青年紳士，予以好評。

迨「九一八」事變，全國青年發動「反日救國」會，郝穴也不甘後人，成立「反日救國」分會，我被選為宣傳隊長，我也滿腔熱血，每日率領一般隊員，唇焦舌敝的到處演講並搭台化裝表演話劇日寇侵略。喚醒民衆，不買敵貨，不賣敵貨，來反對日帝國主義的侵略，以盡國民愛國救國的義務。

二十一年，陸軍第十軍軍長，兼四十八師師長的徐源泉將軍，奉命親率所部四一、四四、四八等師，暨獨立第三旅，獨立三十八旅等部隊，清剿盤據湖北境內紅湖的共匪巢穴後，又駐節沙市，指揮所部繼續肅清全省各地零星殘股，以克死灰復燃。斯時三省（豫、鄂、贛）剿匪總司令部在南昌成立，由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中正先生兼總司令，頒布剿匪方略，創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員兼保安司令並兼首地縣長，「荊州」編為第七區，首屆專員兼江陵縣長雷嘯岑氏（湖南人現任國民大會代表居留香港）蒞任後，遵照三省剿匪總部頒發的綱領，今各區保衛團編練民衆，成立剿共義勇大隊，（組織法分大隊、中隊、分隊）企以民衆的力量，全面剷除隱藏地下的共匪殘餘匪徒，期務絕根，我被委為郝穴鎮剿共義勇大隊第四中隊長，奉令後，我組織壯丁，加以軍事訓練，雖是集合民衆組織，却具有部隊的精神，每逢剿匪，和集訓，本中隊無不步伍整齊，紀律嚴密，頗獲大隊長李欽澤的嘉許。暨各層峯的好評。在同年間，有田家坊（距離郝穴十五華里）鄉民馬祖明（馬販糧商與我糧行有來往）報告我說：「馬王廟的和尙，行為頗為可疑，他時常邀約當地可疑份子，夜間到廟內集會，不知作何勾當，曾經我們在鄉村收買糧食時所撞見」等語，我據報後，即率隊士前往馬王廟將和尙逮捕，解送駐軍川軍二十一軍教導第三旅第九團傅楠團長團部審訊，該和尙供認奉蘇維埃命令派往該廟，負

責該地一切偵探情報，及指揮地下工作不諱，後經部隊就地予以槍斃。

劉共義勇大隊，於二十二年三月奉令撤銷，本隊改編爲郝穴區奮勇大隊，仍派我爲大隊附兼中隊長，我仍以勿怠勿忽的精神，繼續努力，後又因地方自治區公所成立，保衛團制廢除，改組聯保辦公處，我被派爲郝穴鎮聯隊附，（聯隊長爲聯保主任兼），當時郝穴聯隊，雖是民衆組織，確實不同於其他各地鄉鎮的聯保。因郝穴係江陵縣沙市以下的濱長江第二等商埠，擁有自衛的長短槍枝百餘支，我又以軍隊編制和訓練，及二十二年國軍第十軍獨立三十八旅旅長潘善齋，奉令調駐郝穴（潘旅長在北伐前任北洋軍吳佩孚先生部下營長率部駐過郝穴），所以此次又榮任旅長再來駐節，頗有舊地重遊的欣幸之感，其部隊素以軍紀嚴明，勇敢善戰著稱。潘旅長本人常以郝穴爲其第二故鄉，是以愛郝穴民衆。如其子弟，協助地方善後事宜，不遺餘力。駐本鎮四年之久，至二十五年改編爲九十四師，晉升副師長，奉調離郝。在離郝的前夕，贈送郝穴步槍四十枝，大刀四十把，步槍彈數十箱，並留派其舊部機槍連丁連長爲本隊教練，以資留念。其部各團、營、連長等，皆以編餘的步槍或三枝、五枝爲惜別的禮物，贈送本隊。一時突添加一百餘枝步槍，連原有的合計擴充爲二百餘枝了。其武力之雄厚，爲全縣各區鄉之冠，我仍爲隊長，其責任也因人槍的增加，愈形重大了。是以我朝乾夕惕，大有臨深履薄之感。

呢？

同年兩湖監察使高一涵先生巡視各地，於四月間，駕臨郝穴視察，區署獲悉消息後，召集郝穴各機構首長暨學校等，在輪船碼頭列隊歡迎，本隊也派一個中隊，武裝整齊，前往參加歡迎的行列，在其登岸時，由中隊長鍾富有發出立正的口令，監察使見本隊精神裝備，一切優良，即問商會主席葉桐村，這是那一軍的部隊，葉主席告以此係聯保的自衛隊，高監察使當時即很驚訝，口內連稱「聯保，聯保，聯保」讚賞不絕。他覺得聯保辦公處，有這樣的整齊嚴肅的隊伍，實所罕見，真是難能可貴呢？

三、偵破船舵藏手槍，粉碎棒匪陰謀

郝穴自二十一年，第十軍來湖北，清剿洪湖匪巢而後，不但共匪被肅清，且盜賊亦絕跡，到處呈現一片太平景象，以致生意興隆，盛極一時，到二十二年，有長江水上棒匪，何志高、陳新遠等，靜極思動，在石首縣藕池口，集合匪夥多人，計劃搶劫郝穴外河堤下的商船。並由何志高、陳新遠，兩匪在藕池偷運手槍兩枝，潛來郝穴，佈置設計，以便乘機搶劫後，渡江南逃，計劃商妥後，何、陳兩匪，在藕池口僱一小木船，將槍枝子彈，密藏小船舵葉浸入水裡，溯江而上，先來郝穴，準備下手。

匪徒何志高，陳新遠等計劃，不密被洩露，經另一搜運貨的船老闆知道他們鬼計了，該貨船同匪船都到了郝穴，該貨船老闆將匪徒的計劃，告訴一個親戚（混名甲鼓子）的碼頭工人，該碼頭工人向我報密，我乃先派便衣，監視匪船和船上匪徒，隨即帶領槍兵上該匪船，予以突擊檢查，先在船上檢查船艙，再檢查其弓棚雨板，船頭船尾，檢查周遍，毫無所獲，正懷疑密